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100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
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
(专项监测—红树林群落监测)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邮 编：536000
法定代表人：戴洪涛
联系电话：0779-3038466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思博林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9 号B3 栋
2 单元 101 号房
邮 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盘兴昌
联系电话：0771-3109219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西北海市

合同目录

| | |
|---------------------|----|
| 一、合同书 | 2 |
| 二、合同附件 | 11 |
| 1、成交通知书 | 11 |
|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2 |
| 3、响应函 | 17 |
| 4、竞标报价表 | 19 |
|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1 |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32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857号-003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思博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66-GXLY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商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红树林群落监测 | 详见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广西思博林业有限公司 | 1项 | 238200.00 | 2382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38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 95%；
-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宁永凯支行

开户行账号：2102112819100045343

开户户名：广西思博林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 2 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 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乙方在接到相关问题后需在24小时内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予以回复，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盘兴昌，联系电话：13877682578。

6. 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提前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 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海洋化学/环境工程/物理海洋/植物学/生态学/林学（林业工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具体按成交供应商具体响应进行）

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发送至甲方。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0.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

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二)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2) 监测日志。监测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集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视频等全部原始数据（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3) 精美照片至少 10 张。项目监测过程拍摄的物种照片，非工作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2K），高清发布需 4K（3840×2160）；文件：TIFF/RAW+JPG，单张≥5MB；画幅：横板 16：9 或 4：3。

(4) 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5) 红树林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报告需针对红树林生长状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3. 监测报告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统筹确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即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肆元整(¥4764.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

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 乙方未按第四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李文惠；

联系电话：0779-3050466；

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黄恩梭；

联系电话：18577760023；

电子邮箱：569666105@qq.com。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51%。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15日 | 乙方：（章）广西思博林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9号B3栋2单元101号房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37605653D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86502019D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50466 | 电话：0771-3109219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永凯支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2102112819100045343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530000 |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2.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4. 公司营业执照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银行开户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